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苏政办发〔2026〕48号

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稳岗扩容提质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各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强化稳岗扩容提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》
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6年9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强化稳岗扩容提质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就劳发〔2026〕2号）要求，以更实举措和更优服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提出以下措施。

一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

1. 牢固树立就业优先目标。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，健全系统集成、协调联动、数字赋能、管理科学、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机制。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和单位创建，力争2026—2028年达20个以上，探索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，进一步提升重大战略、重点区域、重要产业的就业承载力。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制定重点任务清单、岗位开发清单，形成促就业工作合力。（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。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强化就业影响评估，将就业作为重大政策出台前的重要评估内

容，加大各类政策对就业的支持。加强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，将吸纳就业情况作为投资项目建设的重要参考。设立就业观察点，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联系服务制度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适应人工智能发展促进就业。建立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专项调查制度，持续跟踪人工智能应用渗透、岗位创造替代、技能需求变化等情况。发展人机协同的新型工作形态，探索在劳动密集型行业合理设置人工参与率最低标准、建立失业缓冲期制度，保障劳动者充分就业机会。发挥人工智能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作用，挖掘数智化就业新机会。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人工智能技术方向倾斜，拓宽新兴领域人工智能就业新空间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预警。构建就业大数据监测网络，依法依规拓展工业用电、金融信贷、工资支付等先导性监测数据，加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、新场景应用推广、企业数字化转型进展等跨部门跨领域的数据共享。建设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平台，创新智能监测、数智分析、风险预警等人工智能应用场景，建立适应新形势变化的失业监测调查制度，健全防范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工作机制。（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健全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。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

度，优化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办法，将职业技能培训、重点群体就业、自主创业等作为重要分配因素。高效统筹使用失业保险基金，稳步提升基金备付能力，充分发挥保生活、防失业、促就业作用，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。发挥各类产业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作用，支持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的发展。（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

6. 扩大优质人力资源供给。实施“苏荟英才”引才专项行动，在各新兴支柱产业和未来产业联盟中专设人才引进工作专班，重点引育产业紧缺急需人才，设立省外引才（劳务协作）工作站，“十五五”期间新增人才550万人。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，力争到2028年实现产业规模比2025年翻一番。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国家试点，建成一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点联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，培育品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。设立江苏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。举办国际（江苏）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。发展人才猎头、管理咨询等人力资源服务高端业态，支持开发求职招聘大模型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增强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。深入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，推行“岗位需求+技能培训+技能评价+就业服务”培训模式，开展由链主企业牵头的“产教评”技能生

态链建设。制定发布补贴性培训项目及补贴基准、紧缺型职业、培训机构等目录，推广应用电子培训券和“苏技匠心·云课堂”线上培训平台。聚力打造“一地一品”、“一校一品”特色培训品牌，开办“技能夜校”，构建“30分钟技能培训服务圈”。“十五五”期间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300万人次、人工智能领域技术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100万人次，2026年培训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员10万人次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推进高校人才培养改革。落实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动态调整优化要求，加快布局交叉学科专业，支持高校开展“博士+硕士”双学位试点项目，设置“人工智能+”等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及辅修专业、微专业。引导高校积极布局新兴支柱产业和未来产业相关学科专业，实现新增学科专业点中属于国家或江苏急需的占比超过85%、江苏“1650”产业体系所需学科专业覆盖率达100%。探索工程硕博士毕业生“三证合一”、支持高校完善学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制度。实施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全覆盖，培养适应数智时代需求的复合型人才。深入实施“双高协同”和“校（院）企双进、人才双聘”，持续开展“企业家进高校”前沿大课堂系列活动，推动更多企业专家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关键环节。探索推行柔性学分制，用足用好转专业政策，支持学生跨学科发展，实施大学生关键能力与素养提升行动，提升就业竞争力。（省教育厅负责）

9. 实施技工教育强基行动。加快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，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，健全基于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机制。拓宽技工院校省内外招生渠道，开展高校毕业生学制技师培养。推进技工院校与头部、链主企业以及高新区、经开区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合作，引进国（境）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 优化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使用。深化新领域新赛道新职业产业人才评价工作，有序向企业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，组建产业人才评价企业联合体。推行“新八级工”职业技能等级制度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学徒工技能等级认定，到2028年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规模分别比2025年末翻一番。推动“学历+技能”贯通培养，探索开展“一评双证”紫领人才评价，拓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，有序扩大国际（国内）职业资格和职称、境内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范围，推行行业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。以江苏技能状元大赛为引领，开展“苏技匠心”江苏百万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。指导企业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（岗位）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更大力度支持稳岗扩岗

11. 稳定就业岗位。根据国家统一部署，实施失业保险降费率、一次性扩岗补助、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等援企稳岗政策。

推动“苏岗贷”稳就业金融产品扩容提质，重点扶持创业就业和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。强化产业和就业协同，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带动就业。支持设备制造、纺织服装、医药化工等传统制造业提质升级，稳住就业基本盘。深化“一带一路”交汇点建设，大力发展货物贸易、服务贸易、数字贸易，稳定外贸企业用工需求。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广智能建造、绿色建造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挖掘建筑业就业机会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扩大就业容量。实施新职业新岗位培育行动，拓展数字经济、平台经济、低空经济、赛事经济、绿色经济、海洋经济就业空间，分类制定新职业评价标准和内容，“十五五”期间培育带动万人规模就业的新职业不少于30个。稳定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，推动能源项目建设，增强重大项目就业带动力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推动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就业增长潜力。增强城乡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能力，推动家政服务业职业化和品牌化发展，扩大“一老一小”、居民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就业规模。支持发展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商务咨询，推动科技服务、现代物流、软件和信息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吸附能力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 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。实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攻坚行动，加强个性化参保指导和服务引导，推动医保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。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，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。实施劳动争议预防和协商调解制度机制国家试点，开展新质生产力和谐劳动关系创新试点。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和监管，依法规范劳动合同管理。打造“苏暖护航”维权品牌，深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，严厉打击“黑职介”等违法违规行爲，持续强化欠薪整治，加大劳动维权司法保障力度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医保局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优化就业创业服务

14. 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质效。落实全省基本就业公共服务清单和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基本事项，优化提升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，均衡布局建设零工市场，发展嵌入式社区就业服务设施和互助性就业服务网点，构建“15分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圈”。推进“人工智能+就业”服务，开发就业服务智能体和服务终端，打造数智化“就在江苏”服务平台，向劳动者精准推送适配性就业岗位，归集发布国有企业招聘岗位。加强就业岗位需求调查，动态编制并发布紧缺急需职业、未来就业需求目录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 打造“苏创助跑”创业服务品牌。推广“科技成果+”、“产业发展+”、“职业技能+”、“民生需求+”创业模式，

强化创业培训、创业服务、创业孵化、创业活动“四创联动”，实施青年创新创业支持行动，“十五五”期间支持15万名青年成功自主创业。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数据库，持续跟进服务。完善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支持政策和创业补贴政策。优化创业载体布局，制定创业服务标准，建强创业导师队伍，建设全民创业线上服务平台。支持发展“人工智能OPC（一人公司）”新兴创业形态，建设“苏创助跑·OPC（一人公司）空间”。分类举办创业大赛，开办江苏创业大讲堂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提升重点群体就业质量

16.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。“十五五”期间每年新开发20万个适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性岗位，举办“苏就美好·职引未来”系列招聘活动3000场次，开展高校毕业生“强技培训”10万人次。稳步提高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，延续实施工资总额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。支持实习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。面向每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1次政策宣讲、1次职业指导、5个高质量就业岗位推介、1次见习培训机会的“1151”实名服务，将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. 拓宽农民工就业增收渠道。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富民产业，持续培育“苏劳精工”劳务品牌，发挥乡土人才带动群众致

富作用。健全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协作机制，深化省际劳务协作和省内南北劳务合作，落实好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，实现农民工就业规模稳中有增。指导用人单位保障超龄农民工的工资报酬、劳动安全等基本劳动权益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8.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。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制度，开展面向特殊困难群体和新型困难群体的专项就业援助活动，“十五五”期间帮扶50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。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和需求调查制度，加大临时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供给，“十五五”期间每年新开发5000个公益性岗位并安置困难群体到岗，确保零就业家庭持续动态清零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9. 推动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。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实名登记管理制度，加强大数据比对和常态化调查，精准识别就业状态。将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就业管理服务范围，引导市场化互联网零工平台规范发展。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技能培训。实施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“一件事”，稳步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实施范围。强化新就业形态用工指导服务，指导企业常态化开展集体协商和民主恳谈，优化算法和劳动规则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9月23日印发
